

慈心解脫與七覺支

20081012 講於
美濃朝元寺「慈心禪七」

辨「解脫」義

《無礙解道》 (II .40) :

- 時解脫 (samaya-vimokkha 暫時解脫) :
四靜慮及四無色等至。
- 不時解脫 (asamaya-vimokkha 永遠解脫) :
四聖道、四沙門果及涅槃。

《雜阿含744經》卷27

◎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比丘修習慈心，多修習已，得大果、大福利。

◎云何比丘修習慈心，得大果、大福利？是比丘，心與慈俱，修念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；乃至修習捨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。

◎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7, c15-22) =S. 46. 62. Mettā.

與慈俱心，對一方遍滿而住

- 慈俱：即擁有慈。
- 心：以心。
- 一方：首先於一方擁有一個有情，
[然後]充滿一方已包含的有情。
- 遍滿：接觸之後做為所緣。
- 住：持續從事於梵住的威儀住。

——《清淨道論》（p308）

辨「俱行」義

《分別論》（273）：

此心，與此慈有
俱行（sahagataṃ）、
俱生（sahajātaṃ）、
俱合（saṃsatṭhaṃ 與...混合）、
相應（sampayuttaṃ），
因此而說：「心與慈俱行」。

《 瑜伽師地論 》 註釋「修」：

- 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，當知略由二因緣故：
- 一、據相應俱行義，
- 二、據無間俱行義。

- 無常等想俱行修，乃至死想俱行修者，據相應義。

- 不淨等想俱行修，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，據無間義。慈等俱行修，應知亦爾。（開印案：慈是「據無間義」，與七覺支是前後相入的意思。）。

- 對治彼故，隨其所應，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。…又於此中，修慈最極至遍淨等，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。」

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24

- 一、據相應俱行義者，即與七覺同時相應，謂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。
- 此據已得聖人後得智中作此觀行故，與七覺相應。

- 二、據無間俱行義，謂不淨等想乃至觀空想者。
- 此據方便道中作不淨觀，乃至觀唯尸骸空心識，即與七覺前後相入名據無間義。慈等亦爾者，此汎爾例，非在二十一想數中有慈等觀。」

(CBETA, T42, no. 1828, p. 862, a16-28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3

- 問：無量為能斷煩惱不？若能斷者，「定蘊」所說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慈、悲、喜、捨皆不能斷諸結。」若不能斷者，此經云何通？
- 答：應作是說：無量不能斷諸煩惱。

● 問：若爾，善通「定蘊」所說。此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● 答：斷有二種：一暫時斷，二畢竟斷。
依暫時斷，此經說能斷；依畢竟斷，
定蘊說不斷。如是經論，二說善通。
如暫斷、畢竟斷，…應知亦爾。

- 問：若四無量不斷煩惱，餘經所說復云何通？如（開印案：《中阿含·思經》）說：「苾芻！修慈心定，若不勝進，住不還果。廣說乃至，修捨心定，應知亦爾。
- 答：彼經說聖道，名慈等心定，如諸經中佛於聖道，或說為想，…彼經亦爾，於無漏道說慈等聲，亦不違理。

- 問：無量有漏，覺支無漏。云何有漏與無漏俱？
-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「由四無量調伏其心，令心質直，有所堪能，從此無間引起覺支，覺支無間引起無量，無量、覺支相雜而起，故說為俱，而實不並。」
-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27, b14-c25)

《大智度論》卷34〈1 序品〉

- 今言「即時」，不言一心中，但言更無異事間之（無間），故言即時。

- 譬如經中說：「修慈心時，即修七覺意。難者言：慈三昧有漏、是緣眾生法，云何得即時修七覺？答者言：從慈起已，即修七覺，更無餘法，故言即時。」
- 『即時』有二種：一者同時，二者雖久更無異法，即是心而得修七覺，亦名『即時』。」
-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13, c20-26)

《相應部》 (S. 46. 2. 28)

「失經」 (viraddha-suttam)

- yesam kesañci, bhikkhave, satta bojjhaṅgā viraddhā, viraddho tesam ariyo maggo sammā dukkakkhayagāmī.
yesam kesañci, bhikkhave, satta bojjhaṅgā āraddhā, āraddho tesam ariyo maggo sammā dukkakkhayagāmī.
- 諸比丘！若失去 (viraddhā) 七覺支，則失去趣向滅苦之聖道。 諸比丘！若開始 (āraddhā) 七覺支，則開始趣向滅苦之聖道。

《 雜阿含718經 》

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3, b14-27)

- 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：「有七覺分，……此七覺分，決定而得，不勤而得，我隨所欲覺分正受；若晨朝時，日中時，日暮時，若欲正受，隨其所欲多入正受。……
- 如是比丘！此七覺分決定而得，不勤而得，隨意正受。我此念覺分，清淨純白，起時知起，滅時知滅，沒時知沒；已起知已起，已滅知已滅；如是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，亦如是說」。

《 瑜伽師地論 》 卷98

- 【修】：
- 諸修行者得七覺支，譬如大王有妙衣篋，三時受用，三分安住。彼七覺支，當知亦爾。
- 言三時者，謂初日分時，中日分時，後日分時。
- 言三分者，謂奢摩他品，毘鉢舍那品，及其俱品。於初分（止）中住四覺支，第二分（觀）中住四覺支，第三分（止觀）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。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。

- 又七覺支，於諸外道：1無怨憎故，2無違競故，3恆懷利益意樂轉故，4一切煩惱皆離繫故，說名：1無怨，2無敵，3無害，4無有災患。
- 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，隨量現前，說名為住；若時退出，說名為滅，於是一切如實了知。彼由如是正知住故，名無罪住，無有愛味，心離味染。

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65, a4-17)

從止轉觀

中部．52 《八城經》（1.351）：

- 他這樣思慮，清楚了知：這慈心解脫也是已造作（abhisankhataṃ已準備、已安排）、有思念（abhisañcetaṃ有意的），凡是已造作、有思念的，他[本身]即是無常、壞滅之法。』

《無礙解道》 (I. 5-8) :

- 諸比丘，什麼是一切應知（abhiññeyya應熟悉）？
- 諸比丘，眼應知。色...眼識...眼觸，由眼觸之緣生起的受，或苦、或樂、或不苦不樂皆應知。耳...乃至由意觸之緣...初禪...第四禪，慈心解脫...捨心解脫，空無邊處定...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無明應知...乃至老死應知。

- 先從明了的、容易把握的法聚
- ——與門及所緣轉起的諸法、五蘊、六門、六所緣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、六尋、六伺、六界、十遍、三十二分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二十二根、三界、九有、四禪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、十二緣起支做為開始思惟、領會，不含出世間法。

- 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色（受等亦然），是無常，是有為，是緣生，是滅盡法，是衰滅法，是離貪法，是滅法。

——《清淨道論》20「道非道智見清淨品」
(vism. 608-611)。

結語

1. 梵住（brahmavihāra），被詮釋為住色界禪、生天異熟，佛教則更以證得阿那含為梵住的究竟義。
2. 慈心，通於欲界善心、色界善心。
3. 從經論及註釋書等資料顯示：四無量（梵住）結合於觀（空慧或七覺支）可得色界禪及漏盡，是《雜阿含744經》及論義中說。